

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合聘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第 24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校內資源共享，促進學術及科際整合，並激勵跨領域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科、系、所、中心及附設機構之研究單位，為應教學、研究或未來發展之需要，得合聘本校其他單位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。

第三條 合聘他單位教師為本單位之教師，或合聘他單位研究人員為本單位研究人員，由合聘單位會同依行政程序報奉校長核准後聘任。

不同性質人員(教師、研究人員)之合聘，應具各該聘任資格條件，並已獲聘為本校專任者為限。

擬合聘未獲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證書之研究人員為教師者，應依教師聘任程序提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擬合聘已獲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證書之研究人員為教師者，由合聘單位會同依行政程序報奉校長核准後聘任。

第四條 合聘員額：

一、合聘人員應以其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，合聘人員所占員額由主、合聘單位協商提供。研究單位合聘各系所教師，或各系所合聘研究單位研究人員時，僅由主聘單位提供員額。

二、涉及升等、全校性選舉等與員額計算有關事宜時，合聘人員員額應計算於主聘單位。

三、計算各教學單位於同一時間內，教師休假研究、國內外進修(研究、講學)及借調服務等人數比例限制時，合聘人員員額應計算於主聘單位。

第五條 合聘人員之權利義務：

一、合聘人員之升等及評估由主聘單位辦理；於主、合聘單位分別占缺者，由主、合聘單位協商擇定一單位辦理之。

二、合聘人員進修、休假研究、退休、延長服務、福利等相關事宜，應依主聘職稱辦理，並由主聘單位提出。

三、合聘人員於合聘單位之教學、參與研究計畫、指導研究生、參與各級會議、選舉及被選舉權、行政資源分享等由主、合聘單位協商辦理，並得訂定協議書。

四、合聘人員於合聘單位授課時，得依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